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3年0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根据《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

2、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2人现场出席（胡晓军先生、吴龙江先生），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徐为女士、乔玉奇先生、汪辉文先生、范鸣春先生、仇锐先生、彭泗清先生、刘文君先生）。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购买2架A320系列飞机”

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151.81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4）。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1 月 14 日